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北市勞三字第 0 九四三七六三七六 00 號函略以：

(一)為本辦法自 92 年 9 月 9 日將原以行政規則形式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提昇為自治法規層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發布實施以來，確已協助部分身心障礙者創業成功，但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27 日止，因違規遭撤銷或廢止或經營不善停業或放棄等因素於補助期間停止補助之申請案即高達 160 餘件。審視目前辦法仍有周延性、適時性不足之處，特經研議修訂，俾利符合公平正義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性之就業協助措施。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1、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爰修正第 2 條規定，另第 17 條及第 18 條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2. 為協助新創業或創業未滿一年之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依其為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含執業許可證及頂讓而變更登記者）日期為創業時間認定基準，排除變更商號但經營主體不變或已經營多年之事業者提出申請，以符立法意旨（修正條文第 3 條之立法說明）。

3. 因公益彩券條例對身心障礙等弱勢者之經營權已加以保障，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限制乙類（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商者之申請資格，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
4. 因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後，可預防訴訟，減少紛爭，兼具保全證據，故增訂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之程序，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
5. 將原來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所有者之限制「不得為受補助人之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之規定」，明確定義其範圍為「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等親內）所有」，爰修正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另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
6. 為避免創業補助之審核淪為「社會福利」補助的形式審查，致創業補助變成「收入補貼」之弊病，爰於第 6 條第 1 項增列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者出席說明（修正條文第 6 條）。
7. 有關租金補助款原條文採事先撥款之補助方式，施行以來因已撥付補助款而停業之申請案比例偏高，嚴重增加事後追繳溢領款項及查核之行政成本，爰將事先請款（期初補助）之補助方式修訂為事後核款之方式，並將年度分 2 期請款之方式，修正為分 4 期請款。但考量申請者創業初期之資金需求，故將申請核款改為 1

年 4 期，爰修正第 8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8. 簡化行政程序便民之考量，針對第一次請款已檢附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契約書及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請款時可不檢具，但如有異動仍應檢具，爰增列本條第四項規定。為避免申請案辦理情形延宕不明，增列請款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爰修正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9. 因受補助者對於原條文之「創業計畫」所包含項目認知不同，故明示創業計畫之重要項目，如需要變更創業計畫，應事先向主管機關報核，對申請人予以提醒作用，降低違反規定比例。另明確規定「親自經營」者，不得全權委託他人代為經營，爰修正第 12 條規定。另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將經主管機關查察 3 次以上，受補助者對其是否親自經營部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認係違反第 12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第 15 條）。

二、查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